

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刘健

电话：87298092

填报日期：2021年12月24日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税务局、县邮政局、县商务局	
2	食品（含清真食品、保健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统战部、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综合执法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	
3	无照经营及广告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县综合执法局	
4	价格收费行为事中事后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管			
5	价格和收费公示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6	餐饮服务场所卫生及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行政审批局	
7	打击传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县宣传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政法委、 县商务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县金融办、县信访局、县文化广电体 育和旅游局、县综合执法局、县联通、移动、电信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赵县支行、县税务局、县供电公司	
8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综合执法局、	

9	消费者权益保护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邮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金融办、县税务局、县烟草专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综合执法局
10	劣质散煤管控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生态环境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
11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各村委会

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事项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	县市场监管局	拟订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制度和措施,依法对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交易主体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网络市场监测工作,组织开展电子交易商品质量的抽查检验;组织指导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平台的建设,固定、提取涉嫌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的电子数据证据,为网络市场监管提供技术指导。	《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	

服 务 监 管			法》 等相 关法 律法 规
	县 公 安 局	负责监管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中涉及违反治安管理及刑事违法行为。	《刑 法》 《治 安管 理处 罚 法》 等相

			关法律法规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中涉及行政审批工作。	《行政许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县文	负责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中涉及文化、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的监管。	《著作权

		化 广 电 体 育 和 旅 游 局		法》 《广 播电 视管 理条 例》 《旅 游 法》 等相 关法 律法 规	
--	--	---	--	--	--

	县 税 务 局	负责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中涉及违反税收管理和逃避纳税义务等税收相关法律中规定的行为。	《税 收 征 收 管 理 法》 等相 关法 律法 规
	县 邮 政 局	负责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中相关邮政、快递企业及寄递环节的监管。	《邮 政 业 寄 递 安 全

				监督 管理 办 法》 等相 关法 律法 规
		县 商 务 局	负责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中涉及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拟订全县电子商务发展相关政策、规则、措施并组织实施。	《电 子商 务 法》 等相

				关法 律法 规
2	食 品 （ 市 含 清 真 食 品、 保 健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p>（一）承担县政府食品安全委的日常工作。</p> <p>（二）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p> <p>（三）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p> <p>（四）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p> <p>（五）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p> <p>（六）承担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七）参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p> <p>（八）负责指导食品检验机构资质实施监督管理。</p>	《农 产 品 质 量 安 全 法》 《食 品 安 全 法》 《食

	食 品) 安 全 监 管	<p>(九) 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 组织指导较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p>	品安 全法 实施 条 例》 《食 用农 产品 市场 销售 质量 安全 监督	
--	-----------------------------	---	---	--

											全工 作的 意 见》 (20 19 年5 月9 日) 《国 务院 办公 厅关
--	--	--	--	--	--	--	--	--	--	--	--

				106 号) 《农 业部 食品 药品 监管 总局 关于 加强 食用 农产 品质	
--	--	--	--	---	--

			安 全 监 督 管 理 工 作 的 意 见》 （农 质发 〔20 14〕 14 号）
--	--	--	--

		县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p>(一) 组织推进食品安全领域重要经济体制改革。</p> <p>(二) 配合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p> <p>(三) 贯彻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并监督执行。</p> <p>(四) 指导全县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p> <p>(五) 负责储备粮、和政策性粮食的质量安全监管五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保障体系。</p> <p>(六) 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收获、储存环节质量安全监测。</p>	《中 共中 央 国 务 院 关 于 深 化 改 革 加 强 食 品 安 全 工 作 的 意 见
--	--	---------------------------------	---	---

见》
(20
19
年 5
月 9
日)
《粮
食流
通管
理条
例》
(国
务院

令第

740

号)

《石

家庄

市人

民政

府食

品安

全委

员会

议事

规

则》
《石
家庄
市人
民政
府食
品安
全委
员会
办公
室工
作规
则》

2	食品 (含清真食品、保健食品)	县教育局	<p>(一) 负责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食品安全科普教育, 通过多途径向学生普及食品安全科普知识。</p> <p>(二)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p> <p>(三) 负责督促指导全县学校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 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 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逐级开展学校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p> <p>(四) 负责指导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品安全日常管理, 督促开展学校食堂日常食品安全自查;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在校学生的供餐企业、个人或家庭托餐等食品安全检查,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五) 制定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协助调查处理学生食物中毒事件。</p> <p>(六) 负责食品安全相关学科专业的发展与专业设置。</p>	<p>《食品安全法》</p> <p>《教育法》</p> <p>《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p> <p>《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p> <p>《中共中央国务院</p>
---	--------------------	------	---	---

全 监 管			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2019年5月9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
-------------	--	--	--

											公安厅 公安部 公安厅 关于 落实 主体 责任 强化 校园 食品 安全 管理 的指 导意 见》 (市 监食 经 (20 19) 68 号) 教育 部、 市场
--	--	--	--	--	--	--	--	--	--	--	--

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022年）》的通知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

		<p>县 科 技 局</p>	<p>(一) 指导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发展战略研究及食品安全领域科技规划编制。</p> <p>(二) 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部署食品安全领域科技任务,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领域基础前沿、共性关键技术、科技典型应用示范等方面研究。</p> <p>(三) 支持相关企事业单位引进、培养食品安全相关领域科技人才。</p> <p>(四) 鼓励开展科技提升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的相关研究, 支持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技术成果转化。</p> <p>(五)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p>	<p>《石 家庄 市人 民政 府食 品安 全委 员会 议事 规 则》 《石 家庄</p>	
--	--	----------------------------	---	---	--

				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	
2	食品 (县 工 信	<p>(一) 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食品工业发展战略、规划，推进食品工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动食品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建设。</p> <p>(二) 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工作，规范企业行为。</p>	《食盐专营办	

含 清 真 食 品、 保 健 食 品) 安 全 监 管	局		法》 《河 北省 盐业 管理 实施 办 法》 《石 家庄 市人 民政 府食
---	---	--	---

				员会 办公 室工 作规 则》
	县 统 战 部	<p>(一)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及各单位内设的清真食堂、清真灶、清真专柜、清真车间的食品安全管理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p> <p>(二) 负责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及各单位内设的清真食堂、清真灶、清真专柜、清真车间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員培训。</p> <p>(三)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清真食品行业的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為。</p> <p>(四) 协助调查处理清真食品行业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p>		《河 北省 清真 食品 管理 条 例》 《石

		<p>县 公 安 局</p>	<p>(一)组织指导地方公安机关依法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协调处置重大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侦办工作。</p> <p>(二)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指导督促县级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办理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及拟适用行政拘留违法案件。</p>	<p>《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	--	----------------------------	---	---	--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深化改革加
强食品安全工
作的意见》
(2019年5月9
日)
《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加强农
产品质量

				作的 意见》 (农 质发 (20 14) 14 号)
2	食 品 (含 清真	县 民 政 局	<p>(一)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p> <p>(二) 指导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工作, 督促其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建立健全和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对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员的培训。</p> <p>(三)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检查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p> <p>(四) 指导养老机构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养老机构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p>	《食 品安 全 法》 《食 品安

食品、 保健食品) 安全监管			全法 实施 条例》 《国 务院 办公 厅关 于建 立健 全养 老服 务综	
----------------------	--	--	---	--

					合监 管制 度促 进养 老服 务高 质量 发展 的意 见》 《关 于强 化养
--	--	--	--	--	--

									老服 务领 域食 品安 全管 理的 意 见》 《石 家庄 市人 民政 府食
--	--	--	--	--	--	--	--	--	---

										品安 全委 员会 议事 规则 》 《石 家庄 市人 民政 府食 品安 全委	
--	--	--	--	--	--	--	--	--	--	---	--

				员会 办公 室工 作规 则》
		县 司 法 局	<p>(一) 审查修改食品安全方面县政府规章草案。</p> <p>(二) 承办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县政府规章解释工作。</p> <p>(三) 承办县政府管辖的食品安全行政复议案件。</p> <p>(四) 督导相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p> <p>(五) 组织引导律师等为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重大违法犯罪案件依法处理工作提供法律服务。</p>	《石 家庄 市人 民政 府食 品安

全委
员会
议事
规则
《石
家庄
市人
民政
府食
品安
全委
员会

				办公室 工作规 则》
县 生 态 环 境 局	<p>(一) 对全县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二) 贯彻执行国家土壤环境监测制度。</p> <p>(三) 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p> <p>(四) 统一负责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工作。</p> <p>(五) 负责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查处工作。</p>			《大 气污 染防 治 法》 《石 家庄 市人

民政
府食
品安
全委
员会
议事
规
则》
《石
家庄
市人
民政
府食

				品安 全委 员会 办公 室工 作规 则》
2	食 品 （ 含 清 真	县 住 建 局	<p>（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p> <p>（二）负责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員培训。</p> <p>（三）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建筑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四）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协助调查处理建筑工地食堂的食物中毒事件。</p>	《石 家庄 市人 民政 府食 品安

食品、保健食品)安全监管		全委 员会 议事 规则》 《石 家庄 市人 民政 府食 品安 全委 员会
--------------	--	---

				办 公 室 工 作 规 则》
		县 城 市 管 理 综 合 行	<p>(一) 负责依法加强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企业的监督管理。</p> <p>(二) 负责对全县落实占道流动食品摊贩经营行为治理情况的督导检查。</p> <p>(三) 负责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查处工作。</p>	《中 共 中 央 国 务 院 关 于 深 入 推 进 城

		政 法 局		市 法 体 制 改 革 改 进 城 市 管 理 工 作 的 指 导 意 见》 《中 共 河	
--	--	-------------	--	--	--

北省
委
省政
府关
于深
入推
进城
市执
法体
制改
革改
进城
市管

				理工 作的 指导 意见》 《河 北省 食品 小作 坊小 餐饮 小摊 点管	
--	--	--	--	---	--

				理条例》	
		县 交 通 局	(一)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交通运输行业的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石 家庄 市人 民政 府食 品安 全委 员会	

										议 事 规 则》	《 石 家 庄 市 人 民 政 府 食 品 安 全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工
--	--	--	--	--	--	--	--	--	--	-------------------	--

2	食品 (含清真食品、保健食品)	县农业农村局	<p>(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研究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p> <p>(二)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油、菜、水果、肉、蛋、奶、蜜、渔等农产品生产。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p> <p>(三)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分析和监督抽查。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负责涉农信用体系建设。</p> <p>(四)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p> <p>(五)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市级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以及农药、兽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兽药科学</p>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食品安全法》 《食用农产品市场
---	--------------------	--------	---	-----------------------------------

	全 监 管	<p>合理使用。负责饲料及其添加剂管理。</p> <p>(六) 指导水产健康养殖、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工作。</p> <p>(七) 会同县生态环境局对农用地块进行重点监测。</p>	销售 质量 安全 监督 管理 办 法》 《中 共中 央 国务 院关 于深	
--	-------------	---	--	--

				化改 革加 强食 品安 全工 作的 意 见》 (20 19 年5 月9 日)	
--	--	--	--	--	--

									《国务院 办公厅关 于加强农 产品质量 安全监管 工作的通 知》
--	--	--	--	--	--	--	--	--	--

												(国 办发 (20 13) 106 号) 《农 业部 食品 药品 监管 总局 关于	
--	--	--	--	--	--	--	--	--	--	--	--	---	--

加强
食用
农产
品质
量安
全监
督管
理工
作的
意
见》
(农
质发

(20
14)
14
号)
《石
家庄
市人
民政
府食
品安
全委
员会
议事

规
则》
《石
家庄
市人
民政
府食
品安
全委
员会
办公
室工
作规

				则》	
2	食品 （含清真	县 林 业 局	<p>（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研究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p> <p>（二）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油、菜、水果、肉、蛋、奶、蜜、</p>	《 石 家 庄 市 人	

<p>食 品、 保 健 食 品) 安 全 监 管</p>	<p>渔等农产品生产。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p> <p>(三)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分析和监督抽查。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负责涉农信用体系建设。</p> <p>(四)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p> <p>(五)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市级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以及农药、兽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兽药科学合理使用。负责饲料及其添加剂管理。</p> <p>(六)指导水产健康养殖、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工作</p> <p>(七)会同县生态环境局对农用地块进行重点监测。</p>	<p>民 政 府 食 品 安 全 委 员 会 事 规</p>
--	---	--

则》
《
石
家
庄
市
人
民
政
府
食
品
安

全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工
作
规
则》

2	食品（含清真食品、保健食品）安	县商务局	牵头推动肉菜追溯体系互联互通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肉菜追溯标准化、认证认可工作。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
---	-----------------	------	--	---------------

	全 监 管			委 员 会 议 事 规 则》 《 石 家 庄 市 人	
--	-------------	--	--	--	--

民
政
府
食
品
安
全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工 作 规 则》
		县 文 化 广 电 和 旅 游 局	<p>(一)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旅游场所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p> <p>(二) 负责旅游场所食品安全日常管理, 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 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員培训。</p> <p>(三)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旅游场所的食品安全检查,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四)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协助调查处理旅游场所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p>	《石 家庄 市人 民政 府食 品安 全委 员会 议事

规
则》
《石
家庄
市人
民政
府食
品安
全委
员会
办公
室工
作规

2	食品 （ 含 清真 食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p>县行政审批局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依法履行各自职权范围内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4 类餐厅行业公共场所材料审查工作，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创新和完善相关工作体制机制。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标准化建设。县行政审批局和乡镇人民政府（一）负责规范各自职权饭费内的食品行业行政审批行为，创新和完善相关工作体制机制。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标准化。（二）负责向县政府食品安全有关部门通报行政审批相关信息</p>	《食 品安 全 法》 《食 品安 全法	

品、 保 健 食 品) 安 全 监 管			实 施 条 例》 《食 品生 产许 可管 理办 法》 《食 品经 营许 可管
---	--	--	---

				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国发〔2021〕7号)
--	--	--	--	------------------------------

		<p>(一) 会同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p> <p>(二) 按省要求落实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测信息及时通报相关部门。</p> <p>(三) 会同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时指导、解答。</p> <p>县 (四) 负责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p> <p>卫 (五)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医疗机构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員培训。</p> <p>局 (六)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医疗机构食堂的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协助调查处理医疗机构食堂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p> <p>(七) 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的知识教育；规范食源性疾病流行病学调查、报告行为，加强食源性疾病信息通报。</p>	<p>《食 品安 全 法》</p> <p>《食 品安 全法 实施 条 例》</p> <p>《学 校食 品安</p>
--	--	---	---

全与
营养
健康
管理
规
定》
《市
场监
管总
局办
公厅
教育
部办

				公厅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办 公厅 公安 部办 公厅 关于 落实 主体 责任
--	--	--	--	--

				强化 校园 食品 安全 管理 的指 导意 见》 （市 监食 经 〔20 19〕
--	--	--	--	---

										68 号) 教育 部、 市场 监管 总局 等四 部门 关于 印发 《校 园食
--	--	--	--	--	--	--	--	--	--	--

				品安 全守 护行 动方 案 (20 20— 2022 年)》 的通 知 《石 家庄
--	--	--	--	---

				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议事规则》 《石家庄市市人民政府
--	--	--	--	---------------------------------

				府食 品安 全委 员会 办公 室工 作规 则》
3	无 照 经	县 市 场	负责对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需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行政审批和备案的以及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除外) 及广告的监督管理工作	《广 告 法》

营 及 广 告 管 理	监 督 管 理 局		《无 证无 照经 营查 处办 法》
	县 城 市 管 理 综 合 行	负责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监督，依法行使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 户外广告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	（国 务院 令第 684 号） 《中 共中

政 执 法 局		央 国 务 院 关 于 深 入 推 进 城 市 执 法 体 制 改 革 改 进 城 市 管 理 工
------------------	--	---

					作的 指导 意见》 《中 共河 北省 委、 河北 省人 民政 府关 于深	
--	--	--	--	--	---	--

				入推 进城 市执 法体 制改 革改 进城 市管 理工 作的 指导 意见 见》	
--	--	--	--	--	--

4	价格收费行为事中事后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负责价格行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以及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价格紧急措施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违反明码标价规定、依托国家机关强制服务并收费、行政事业性乱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石家庄市机构改革方案》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通过成本监审、严格定价程序、推进信息公开以及跟踪评估等方式对政府制定的收费和服务价格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发现价格违规问题及时移交县市场监管局。	《关于组建石家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

		革 局				支队的通知》 (石机编〔2018〕50号) 《机构改革前 原价
--	--	--------	--	--	--	--

格监

督检

查局

职

能》

《机

构改

革后

石家

庄市

市场

监督

管理

				局职能》	
5	价格和收费公示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负责价格和收费公示形式的监制。	《石 家 庄 市 机 构 改 革 方 案》 《关 于 组 建	
		县 发	负责对价格和收费政策进行政策解读。	建市 市场	

		展 和 改 革 局				监 督 综 合 执 法 支 队 的 通 知》 (石 机编 (20 18) 50 号) 《机
--	--	-----------------------	--	--	--	--

				构改 革前 原价 格监 督检 查局 职 能》 《机 构改 革后 石家 庄市	
--	--	--	--	---	--

				市场 监督 管理局职 能》
6	餐 饮 环 节 公 共 卫 生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负责对餐饮服务场所的监管，改进监管方式，将监管网格化与“双随机抽查检查”有机结合，实现监管主体全覆盖；建立信用体系，强化风险防控，根据经营食品种类风险程度和信用记录等实施分级管理；督促食品经营者以食品安全自查为基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履行进货查验记录义务，保障食品可追溯；依法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及时纠正和查处食品经营者违法行为，切实保障餐饮服务场所食品安全；接到传染病疫情及隐患的报告后，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通报。	《国 务院 关于 整合 调整 餐饮 服务 场所

管 理	县 卫 健 局	依法履行主动监测、收集、分析、调查、核实相关传染病疫情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指导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	的公 共场 所卫 生许 可证 和食 品经 营许 可证 的决 定》 (国 发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依法履行全市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4 类餐饮行业公共场所材料审查工作，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创新和完善相关工作体制机制。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标准化建设。	

											(20 16) 12 号) 《食 品药 品监 管总 局 国家 卫生 计生 委关
--	--	--	--	--	--	--	--	--	--	--	---

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

										许可 证有 关事 项的 通 知》 （食 药监 食监 〔20 16〕 29 号）	
--	--	--	--	--	--	--	--	--	--	---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714号) 《公共	
--	--	--	--	-------------------------------------	--

				<p>所卫 生管 理条 例实 施细 则》 河北 省卫 生计 生委 关于 印发 《河</p>	
--	--	--	--	---	--

				<p>北省 公共 场所 卫生 监督 范 围》 的通 知 （冀 卫规 〔20 17〕3</p>	
--	--	--	--	--	--

				号)	
7	打击传销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p>承担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对发现的传销案件线索和传销苗头，迅速组织力量依法查处。对涉嫌犯罪的案件要及时作好移送工作，对重大传销案件的查处要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p>	<p>《禁止传销条例》</p> <p>《石家庄市人民政</p>	

		<p>县 公 安 局</p>	<p>积极履行刑事打击、大案侦破等职责。结合户籍管理、重点人口管理、出租房屋管理等职能，严厉打击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传销行为，严厉打击网络传销行为，严厉惩处传销组织者和骨干分子，对阻碍执法部门依法执行公务、聚众暴力抗法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查处。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p>	<p>府办 公厅 贯彻 落实</p>	
		<p>县 委 宣 传 部</p>	<p>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指导有关职能部门加大打击传销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大打击传销工作成果的宣传，营造打击传销舆论氛围。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p>	<p>河北 省打 击传 销专 项行</p>	
		<p>县 法 院</p>	<p>对起诉的传销案件及时依法审理，依法从重惩处传销犯罪分子和传销引发的各种犯罪行为。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p>	<p>动实 施方 案</p>	

		县 检 察 院	对涉嫌犯罪的重大传销案件，适时介入公安机关侦查活动，引导侦查取证，做好案件的审查批捕、起诉工作。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实施 意 见》	
		县 政 法 委	将打击传销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范围，督促协调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对重大案件及时查处，依法严惩。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7	打 击 传 销	县 商 务 局	严把直销市场准入关，配合市场监管、公安部门依法规范和监管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店铺、服务网点的经营活动，引导企业自律，完善行业规范。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禁 止传 销条 例》	

县教育局	督促、指导院校做好对师生的宣传教育，严防传销组织向校园渗透，配合相关部门对受骗参与传销的学生及时做好解救工作；会同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开展好“防止传销进校园”工作。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石	
县民政局	要做好被骗参与传销符合救助条件的特殊群体的救助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对群众的宣传教育。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家庄	市人
县财政局	对本级打击传销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并列入部门年度经费预算；配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研究制定打击传销举报奖励办法，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民	政
		政	府办
		厅	贯彻
		落实	河北省
		打击传	销专

		<p>县 人 社 局</p>	<p>加强对各类人力资源市场的宣传教育和防范工作，严防传销分子诱骗求职者加入传销组织。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p>	<p>项行 动实 施方 案的 实施 意见》</p>	
		<p>县 地 方 金 融 监 管 局</p>	<p>协调金融机构配合执法部门开展涉传案件的查处工作。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p>		

		县信访局	接待因传销问题上访群众，向有关部门转送传销问题线索；对因传销导致重大集体信访事件，及时向党委、政府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7	打击传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	做好相关宣传工作，营造打击传销的良好舆论环境。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禁止传销条例》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	

	游局		公厅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要利用各种城管宣传平台，在人员流动大、聚集多和城市明显位置做好打击传销宣传工作。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贯彻 落实 河北省打击传销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 实施意见

	局		见》	
	县 联 通、 移 动、 电 信 公 司	加强互联网行业管理，配合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利用互联网从事传销行为，协助做好对违法网站的调查取证、关停等工作，做好防范和打击传销宣传工作。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中国人民 银行 赵 县 支行	依法指导和督促商业银行协助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对传销人员来往帐目、资金查询、查封、扣押、冻结等工作，开展对可疑资金交易线索的分析、研判，协助案件调查取证工作。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县 税 务	依据职责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做好打击传销工作。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局			
		县供电公司	依据职责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做好打击传销工作。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8	药品化妆品	县市市场监管	承担赵县人民政府药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药安办）工作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安全监管的政策法规，协调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牵头制定全市药品安全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方案等，总结、督导、考评工作进展；承担药品质量监管、上市后风险管理、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监督实施国家	《药品管理法》	

	品 医 疗 器 械 管 理	督 管 理 局	<p>药品标准；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药品安全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及监管能力建设，完善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查处药品领域违法违规行为，鼓励促进产业创新发展，推进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组织指导药品广告审查；组织指导查处药品、医疗器械价格违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违规行为。</p>	<p>《疫苗管理法》</p> <p>《广告法》</p> <p>《价格法》</p> <p>《药品管理法》</p>	
--	---------------------------------	------------------	---	---	--

条
例》

《药
品流
通监
督管
理办
法》

《药
品、
医疗
器
械、

法》

《药

品医

疗器

械飞

行检

查办

法》

《药

品生

产质

量管

理规

				范》
--	--	--	--	----

《药

品经

营质

量管

理规

范》

《医

疗器

械生

产质

量管

理规

												范》 《医 疗器 械经 营质 量管 理规 范》 《药 品进 口管 理办 法》	
--	--	--	--	--	--	--	--	--	--	--	--	--	--

					《国 家食 品药 品监 管总 局、 公安 部、 最高 人民 法院、 最高	
--	--	--	--	--	---	--

人民
检察
院、
国务
院食
品安
全办
关于
印发
食品
药品
行政
执法

											与刑 事司 法衔 接工 作办 法的 通 知》 (食 药监 稽 (20 15)
--	--	--	--	--	--	--	--	--	--	--	--

				271号)	
8	药品 化妆品 护肤品	县 发展 和 改	负责药品安全工作与社会经济发展的衔接,将药品安全相关内容和重大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协调解决制约行业转型升级的突出矛盾问题;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药品、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争取省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资金支持。	《药品管理法》 《疫	

医疗器械管理	革局		苗管 理 法》 《医 疗器 械监 督管 理条 例》 《化 妆品 监督 管理
--------	----	--	---

			条 例》 国务 院办 公厅 《关 于促 进医 药产 业健 康发 展的 指导	
--	--	--	---	--

				意见》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p>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对药品零售的行政许可、政务服务事项流程进行规范和优化，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标准化建设；承担县本级药品零售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受理， 审查、审批（登记）、撤销、注销工作，及时将审批（登记）、撤销、注销信息向相关部门推送，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互享。</p>	<p>《药品管理法》</p> <p>《疫苗管理法》</p> <p>《医</p>	

				疗器 械监 督管 理条 例》 《化 妆品 监督 管理 条 例》 《药 品经	
--	--	--	--	---	--

营许
可证
管理
办
法》
国务
院办
公厅
《关
于促
进医
药产
业健

				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药品安全领导小组小	

				组成 员单 位职 责分 工》
		县 工 信 局	推进全县医药工业发展规划计划，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引导药品生产企业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鼓励企业申报市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监测分析全县医药工业运行态势；开展县级药品储备管理。	国务 院办 公厅 《关 于促 进医 药产 业健

<p>康发展的 指导意见》 《石家庄市人 民政府药品安 全领导小组小</p>				
--	--	--	--	--

			组成 员单 位职 责分 工》	
	县 公 安 局	参与履行县药安办工作职责；依法严厉打击药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强化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受理药品犯罪举报线索，及时审查、依法办理监管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活动。	《药 品管 理 法》 《疫 苗管 理 法》 《医 疗器 械监 督管 理条 例》 《化 妆品	

监督管理条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

				食品 药品 行政 执法 与刑 事司 法衔 接工 作办 法的 通 知》 (食 药监 稽 (20 15) 271 号)	
8	药 品 化	县 商 务	负责药品流通行业相关发展工作。	商务 部 《关	

局
妆
品
医
疗
器
械
管
理

于
“十
四
五”
时期
促进
药品
流通
行业
高质
量发
展的
指导

				意见》	
		县 卫 健 局	依据卫生法律法规，对疫苗采购、预防接种、医疗机构药品管理和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实施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开展中医药科普宣传教育，普及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配合相关部门推动全省中药产业发展。	《 药 品 管 理 法》 《 疫 苗 管 理	

法》

《

药

品

管

理

法

实

施

条

例》

《

医

疗
器
械
监
督
管
理
条
例》
《
化
妆
品

监
督
管
理
条
例》
《
医
疗
器
械
临
床

使用
管理
办法》
(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员会令 第8号)
		县 城 市 管 理 综 合	负责违法回收贩卖药品行政处罚工作。	《 中 共 中 央 国 务

		行政 执法 局								院 关 于 深 入 推 进 城 市 执 法 体 制	
--	--	---------------	--	--	--	--	--	--	--	---	--

改革
改进
城市
管理
工作
的
指
导

意
见》
《
中
共
河
北
省
委
河
北
省
人

民
政
府
关
于
深
入
推
进
城
市
执
法

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

指导意见》《药品流通监督管理

				办 法》	
9	消 费 者 权 益 保 护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负责拟定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消费环境建设，组织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负责调解消费纠纷工作，指导县消费维权中心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消 费 者 权 益 保 护 法》 《河 北 省	

		局		消费 者权 益保 护条 例》	
		县 直 有 关 部 门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1 0	劣 质 散	县 市 场	牵头劣质散煤管控工作，散煤销售网点质量监管，查处散煤无照经营和违法运销行为。	石家 庄市 2021	

煤 管 控	监 督 管 理 局		年强 化劣 质散 煤管 控工 作方 案
	县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巩固外来煤洗选治理成果，确保洁净煤兜底保供，规范劣质散煤处置。	
	县	划定禁燃区范围，散煤燃用单位监管，农村地区散煤复燃监管。	

	生态环境 局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严格散煤经营网点审批。	
	县 自	负责指导乡镇对现有工业散煤销售网点存在的违法占地行为查处工作。	

	然 资 源 局		
	县 公 安 局	负责省煤检站车辆拦截和劝返，联合开展散煤运销查处。	
	各 乡 镇	加大综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运销劣质散煤行为，加大各乡镇综合执法力度，对走村串户游击兜售劣质散煤行为依法查处。深入开展散煤入户清查行动，对农村居民储煤情况进行细致排查，建立健全排查台账和整改台账。对农村居民已储存的散煤，根据实际采取清缴等措施。	

1 1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负责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监督指导、推进综合执法	河北 省 食 品 小 作 坊 小 餐 饮 小 摊 点 管 理 条 例
		各 乡 镇 、 村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宣传教育等工作发现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时，应当及时制止并向食品监管部门报告	

		委 会		
--	--	--------	--	--

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任务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刘健

电话：87298092

填报日期：2021.12.28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 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 督查	1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息、信访、后勤保障等工作，组织协调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协调组织大型活动。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综合调研和新闻宣传股	拟订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市场监督管理等方面深化改革工作，组织开展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等相关政策研究和综合分析，承担重要综合性文件、文稿和领导讲话的起草工作；	1	负责政务信息、政务公开、新闻宣传、新闻发布管理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工作；组织市场监督管理舆情监测、分析和协调处置工作；负责信息化建设工作，推动“互联网+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服务平台建设。	
3	政策法规股	承担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1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行政执法合法性法制审查工作，负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等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人员资质管理工作。	
4	信用监督管理股	负责市场主体信用建设；负责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拟定县市场主体（外资企业除外）信用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负责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内资市场主体的年度报告信息公示和即时信息公示工作。负责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负责内资市场主体的“双随机、一公开”和抽查工作；负责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长期未经营企业强制退出的管理工作；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处理违反登记管理和信息公示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26项；101-130项；723项
5	价格监督管理股	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收费监督管理措施及办法，推行价格、收费公示制度，建立健全价格社会监督和举报制度。		依法负责拍卖行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监管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行为。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71---77项；147-150项；714-722项
6	反不正当竞争科（规范直销和	根据上级授权，负责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		负责组织实施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直销市场监管、禁止传销工作；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负责市场不正当竞争状况的调研和动态分析；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负责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66-177项；180-192项；对应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打击传销办公室)	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打击传销以及投诉举报处理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上级授权协助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违法实施集中案件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	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强制第 906、907 项；
7	广告监督管理股	拟订全县广告业发展规划和广告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负责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组织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监测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31---41 项；131-137 项；728-739 项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强制第 908 项
8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	拟订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负责消费环境建设；组织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负责调解消费纠纷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42---45 项；138 项；
9	质量监督股	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县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拟定推进质量强县战略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提出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措施；组织实施本辖区质量发展规划和质量奖励制度；组织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和产品防伪工作，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拟订全县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负责产品质量本级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地方和专业性监督，负责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承担县质量强县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30-240 项；491-540 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0	食品安全协调和抽检股	拟订县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拟订推进国家、省和市食品安全战略的重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协调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工作。督促县直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组织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632-639 项
11	食品生产安全管理股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分析掌握生产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组织指导查处食品生产环节违法行为。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545-580 项 608-610 项；678-679 项
12	食品经营安全管理股	分析掌握流通和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全县食品流通、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和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食品经营单位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落实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联动协作工作机制。		负责协调县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指导对学校、幼托机构、医院、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以及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车站等人员流量较大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分析掌握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领域安全形势，贯彻落实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开展特殊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指导特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组织指导查处食品经营、餐饮、特殊食品环节违法行为。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581-589 项；597-603 项；627-631 项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强制第 902、904 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3	食盐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	承担流通领域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拟订食盐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		指导食盐经营单位健全食盐安全可追溯体系；拟订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指导食用农产品销售单位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613-626 项；682-713 项
1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按照特种设备目录实施安全监察、监督，组织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317-440 项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强制第 910 项
15	计量股	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承担全县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全县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负责全县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计量数据使用。组织指导查处计量违法行为。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86-315 项；461-472 项；
16	标准化和认证认可股	拟订全县标准化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对标采标相关工作。组织查处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违法行为；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负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修订相关工作，推动新技术转化为标准；贯彻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商品条码工作；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组织参与国际、国家、区域标准化活动，创新标准管理模式。组织实施国家认证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落实国家认证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对各类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协助查处认证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国家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负责对全县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查处认可与检验检测违法行为。承担县标准化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59-285 项；行政处罚类 442-444 项；451--453 项；473-482 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7	知识产权保护股	承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组织实施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审查政策和授权确权判断标准。组织实施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及保护执法的检验、鉴定和其他相关标准。承担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标志、世界博览会标志等官方标志相关保护工作。查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纠纷调处工作，指导维权援助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52---63 项；行政处罚类 89-90 项；行政处罚类 94-95 项；140-143 项；对应部门职责清单中的行政强制 898-901 项
18	知识产权管理股	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建设知识产权强县的相关制度措施。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工作。拟订和实施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知识产权交易的措施、办法。拟订和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发展与监管的措施。		承担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相关工作。承担指导和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统计调查分析发布工作。指导、促进地理标志商标、国际注册商标等商标发展工作，推进商标品牌化建设。负责专利申请资助、评奖等工作。组织实施全县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承担知识产权信息加工标准实施相关工作。负责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承担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9	药品监督管理股	推进全县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负责制定药品的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完善全县药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公布重大安全信息。组织开展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监督实施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依法对药品、医用氧、药用辅料生产环节和医疗机构制剂配剂进行监管。依法对药品零售企业和医疗机构药品质量进行监管；组织开展药品质量抽检和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承接省市局委托的药品监管工作。组织指导查处药品违法行为。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740-743 项；833-887 项；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强制第 911 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0	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依法对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环节安全管理有关规范，依法对化妆品经营环节监督管理。		负责全县医疗机构医疗器械质量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医疗器械质量抽检和不良事件监测工作。负责化妆品质量抽检及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承接省市局委托的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查处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行为。负责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检查制度，依法查处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744-832 项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强制第 912/913 项
21	投诉举报受理股			负责受理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咨询、投诉、举报并协调、督办、反馈结果；负责相关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	
22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指导股	指导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党内生活制度和发展党员工作。		负责县本级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党建工作；	
23	合同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	组织指导查处不平等格式条款（霸王条款），负责“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组织开展电子商务交易商品质量的抽查检验；组织指导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参与组织协调大气污染治理有关工作。		依法负责合同监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工作；负责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制度和措施，依法对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网络市场监测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51-165 项；196-197 项；200-218 项 640-677 项
24	科技和财务股	拟订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质量基础设施科技研发、技术引进、成果应用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基本建设、各类资金、制装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	
25	人事教育股	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工作；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 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妇女及群团等工作；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	